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均衡致远混合	**基金代码**	026616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3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具有成长潜力、相对估值优势的个股，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融资业务投资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 万元	0.80%	-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0%	100%归入基金资产
	7 天≤N＜30 天	1.00%	100%归入基金资产
	30 天≤N＜180 天	0.50%	100%归入基金资产
	N≥180 天	0.00%	-

注：投资人通过其它销售机构重复申购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它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或有管理费	0.60%/年。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若该笔基金份额持有天数达到或超过 365 天，且该笔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 未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 Rb-3%，或有管理费为 0，则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内计提的或有管理费将全额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其他情形下，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内计提的或有管理费应确认为应由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超额管理费	0.30%/年。每笔基金份额的超额管理费每日预估计算，但不从基金资产中实际计提，逐日累计。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当且仅当该笔基金份额持有天数达到或超过 365 天，且该笔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R 为正且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 Rb+6%时，将从该笔基金份额的赎回款（或清算款）中扣除 0.30%年费率的超额管理费，并随已计提的或有管理费一同确认为应由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9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针对计提超额管理费的情形，若拟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Rb+6%，或小于等于 0 时，仍按 1.20%年费率收取该笔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以使得该笔基金份额在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仍需满足本基金收取超额管理费的标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截至本基金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年度报告。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7、税负增加风险；8、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存在的风险

（2）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7）参与融资业务风险
（8）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9）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10）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11）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二)重要提示

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5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995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服电话：4008-088-088］

1、《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